

# 附件三：新冠肺炎 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處個案理原則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

本附件為教育部109年2月21日1090019107號函  
附件，電子檔案於109年2月24日於縣市體健科科長及國  
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line群組發送轉知，請併函文辦理。

109年2月21日

### 一、開學前準備工作：

- (一)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規劃境外生的「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」。
- (三)學校應請各處室(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)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，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(以下列舉供參)：
  - 1.教務處：教師授課、學生修課情形(含跨校兼課之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之學生)等。
  - 2.學務處：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、課後照顧班之紀錄及搭乘學校交通車名單等。
  - 3.總務處：由警衛室切實登記到校接洽之校外人士(包括工作人員、廠商、家長、來賓等)名單等。
  - 4.輔導處(室)：學生參與輔導處(室)相關活動等。
  - 5.其他各處室：校內外各項競賽、活動之參與名單，各項設施、空間借用紀錄等。
- (四)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。

### 二、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：

- (一)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。
- (二)詢問並記錄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(如選修跑班、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)。

### 三、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

- (一)學校內如出現確診個案，請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學校應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之活動紀錄資料，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。
- (三)立即進行校內環境消毒。
- (四)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：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，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，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- (五)於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後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學生：
  - 1.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：
    - (1)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：返回住所(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童，通知家長接回)。
    - (2)境外生(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學校宿舍。
  - 2.須進行居家隔離者：
    - (1)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    - (2)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。